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毛子旗  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56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4292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79993\_11224292800\_1\_4579993\_11224292800\_1.odt、  
4579993\_11224292800\_1\_4579993\_11224292800\_2.pdf、  
4579993\_11224292800\_1\_4579993\_11224292800\_3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 
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25241號令訂定  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6月12日原民教字第11200252414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補助要點，該會已請相關單位配套修  
正，納入族語優惠補助，辦理法制作業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